

兴 安 盟 乡 村 振 兴 局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 安 盟 教 育 局

兴安盟工业和信息化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 安 盟 农 牧 局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兴 安 盟 妇 联

文件

兴乡振发〔2023〕30号

关于《兴安盟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乡村振兴局、人资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工
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文化旅游体育
局、妇联：

现将《兴安盟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本旗县市实施细则，认真落实各项工作。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盟委、行署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各项部署，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等8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服务乡村改革发展大局，加快建立起一支能够满足农村牧区发展需要的实用技能人才队伍，助推乡村振兴发展，结合我盟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推进实施全盟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在“十四五”期间，挖掘一批传统工艺和乡村手工业者，认定若干技艺精湛的乡村工匠，全盟遴选10名乡村工匠名师、5名乡村工匠大师，培育一支服务乡村振兴的乡村工匠队伍。设立一批乡村工匠工作站、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扶持乡村工匠领办创办特色企业，打造乡村工匠品牌。充分发挥其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的作用，促进农牧民全面发展、农牧业全面升级、农村牧区全面进步，

推动实现我盟乡村振兴。

二、认定条件

(一) 范围。乡村工匠主要为县域内从事传统工艺和乡村手工业，能够扎根农村，传承发展传统技艺、转化应用传统技艺，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农牧民就业，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的技能人才。目前，主要从刺绣印染、纺织服饰、编织扎制、雕刻彩绘、传统建筑、金属锻铸、剪纸刻绘、陶瓷烧造、文房制作、漆器髹饰、印刷装裱、器具制作等领域中产生。旗县市结合实际可拓展认定范围。

(二) 资格。乡村工匠应具备以下条件：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德艺双馨、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能传承工匠精神，从事本行业及相关产业5年以上，在本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带动当地乡村产业发展和农牧民就业增收效果明显的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和非遗传承人等。乡村工匠名师原则上从乡村工匠中产生，技艺精湛、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对技艺传承和产业发展作出一定贡献。乡村工匠大师原则上从乡村工匠名师中产生，在行业内享有盛誉、对促进传统工艺发展振兴作出突出贡献，带动县域特色产业发展成效明显。

三、重点工作

(一) 挖掘乡村工匠资源。各旗县市结合本地实际，挖掘县域内有传承基础、规模数量、市场需求、社会价值、发展前景的传统工艺。发现一批有培养潜力的乡村手工业者、

传统艺人，认定一批技艺精湛、带动产业发展能力强的乡村工匠，建立旗县市目录清单，实施动态管理。

（二）构建多元乡村工匠培育机制。

1、鼓励支持乡村工匠设立乡村工匠工作站、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开展师徒传承，传授传统技艺。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专项研培计划，着力打造一批技艺技能水平精湛、带动产业就业作用明显、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乡村工匠名师和乡村工匠大师队伍。积极探索乡村工匠特色学徒制，依托名师工作室和大师传习所，开展师徒传承、提升乡村工匠技艺、创作传统工艺精品、转化技艺研究成果，发挥乡村工匠领军人才作用，传承发展创新传统技艺，带动特色产业发展，稳定就业增收，为推动乡村振兴提供人才保障。

2、各行业部门要统筹各类资源，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就业训练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各行业商协会、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农村电商基地等培训资源，确定一批办学条件较好、培训质量较高的机构承担乡村工匠培训任务，大力推行培训合格证书制度，劳动者按自愿方式参加乡村工匠培训，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3、高校、职业院校要加强传统工艺特色专业建设，开发精品课程，开展学历和非学历提升教育培训，培养传统工艺专业人才。鼓励和支持聘请乡村工匠名师、大师进学校、

进课堂，构建传统工艺传承教育体系，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乡村工匠培训、交流，带动更多人员参与，厚植社会基础，提高乡村工匠的职业认可度、影响力。

(三) 支持创办特色企业。各旗县市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一批“工匠园区”，结合当地实际成立乡村工匠产业孵化基地，打造众创空间。扶持一批基础条件好、有一定经营规模的就业帮扶车间、非遗工坊、妇女手工基地等转型升级、发展壮大。培育乡村传统工艺龙头企业与新型经营主体，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乡村工匠自主创业，领办创办特色企业。健全乡村工匠创办的经营主体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发挥其促进就业、带动增收的作用。

(四) 打造乡村工匠品牌。各级文化和旅游企业、相关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与乡村工匠合作，传承发展、守正创新，出精品、树品牌。各旗县市通过开展技能比赛、产品展览展示等活动，加大乡村工匠品牌宣传推介力度，提升品牌公信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定期推出乡村工匠知名品牌，讲好品牌故事，提升品牌价值。

(五) 完善乡村工匠评价体系。各旗县市要制定适合本地发展的与乡村工匠相关职业(工种)评价办法和评价标准，建立健全具有地域特点的乡村工匠技能分类分级评价体系，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技能认定体系。鼓励制定符合乡村工匠特点的技能评价标准条件和程序，建立以实操能力

为导向，实用技能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结合业绩贡献、经济社会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多层次综合评价方式。

(六) 扶持“乡村工匠”就业创业。完善就业创业扶持优惠政策，对乡村工匠创业人员及其创办的经营主体，按规定申请享受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对属于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创办企业吸纳乡村工匠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鼓励有条件地区依托乡村工匠创业项目开展就业见习、实习实训等工作，并适当给予资金补助。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市、盟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乡村工匠培育工作，将其作为乡村人才振兴重要内容，盟直相关单位制定专项工作推进方案、各旗县市制定实施细则，统筹各方力量，落实相关工作。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具体组织、统筹实施乡村工匠培育工作，组织协调乡村工匠培育认定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日常管理监测。各级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农牧、文化和旅游、妇联等部门负责本领域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挖掘摸排和乡村工匠组织推荐、资格审核、评选认定，落实相关政策。

(二) 建立工作机制。成立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推进小组，研究乡村工匠培育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协调推进乡村工匠名师、大师评选组织、赛事举办、资格认定等事宜。

(三) 强化监测评估。各旗县市、各部门要开展动态监测评估，对乡村工匠技艺传承、促进就业、品牌培育、带动特色产业发展等进行评估，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严重违法违纪违规、造成恶劣影响的，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的，不再从事技艺传承、不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发展产业的，予以清理退出；对符合条件的及时认定纳入。健全评选监督、回避机制，确保评选过程阳光透明。引导乡村工匠注重保护知识产权，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与绩效管理，将乡村工匠带动发展特色产业实绩作为乡村工匠认定、评优晋级的主要依据。

(四)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乡村工匠培育政策，激励城乡劳动者积极参与。策划举办乡村工匠主题宣传活动，选树一批乡村工匠先进典型，传播技能文化，弘扬工匠精神，营造良好的舆论导向和社会氛围。

兴安盟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推进小组

| | | |
|------|-----|-------------------|
| 组 长： | 周 文 | 盟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 |
| 副组长： | 陈红花 | 盟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王玉林 | 盟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温成伟 | 盟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赵建辉 | 盟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宝 林 | 盟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张兴安 | 盟农牧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宋 蒙 | 盟文旅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李 红 | 盟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
| 成 员： | 包花拉 | 盟乡村振兴局就业科负责人 |
| | 李建平 | 盟人社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 |
| | 邹德龙 | 盟教育局工会主席 |
| | 敖青梅 | 盟工信局装备消费品和科技电子科科长 |
| | 付 佳 | 盟住建局村镇建设管理科科长 |
| | 吕晓柔 | 盟农牧局科教科科长 |
| | 那日松 | 盟文旅体局非遗科科长 |
| | 任 宇 | 盟妇联发展部负责人 |

兴安盟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盟乡村振兴局就业科，办公室主任由盟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红花兼任。各旗县市结合实际成立推进小组。

兴安盟乡村振兴局

2023年5月30日印发